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903號

原告 賴趙碧枝

被告 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嗣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27日送達於原告起訴狀所陳報的住所，詎原告迄今仍未補繳上開費用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收文查詢清單附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原告雖然於113年9月30日提出民事撤回狀，然其上僅記載撤回關於被告李治平之部分，並未記載關於被告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撤回事項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